JUN22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824 72 日期：2023年6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护士，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但未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

一旦申请人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获得“ 国家利益 ”方面的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美国上诉法院的立场，认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量”）。

审理主任全面审查、讨论并分析了记录中的证据，包括行业报告和文章、推荐信、有关申请人教育和经历的文件、申请人的陈述以及一份商业计划。审理主任依据Dhanasar的三项要件考量了申请人的主张，认定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但未证明其符合Dhanasar第一项和第三项要件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更严格和更高的证明标准，并在未适当审查证据的情况下错误适用法律。

关于本事项的证明标准，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5-76页。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同上；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此，审理主任适当分析了申请人的文件并权衡其证据，以优势证据评估申请人的资格。

在讨论第一项要件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事业，即作为护士“在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专业护理建议和治疗”，具有实质性价值，但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评估了推荐信和专家意见信，但认定这些材料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如何更广泛地影响护理领域。在Dhanasar中，我们指出“我们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并且“[某]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见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

审理主任还考量了申请人关于医疗行业重要性和护理专业短缺的行业报告，但认定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专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

审理主任进一步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修订陈述，其中描述了她计划在佛罗里达州开发一家家庭健康服务公司_____。[2]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实商业计划的增长预测或未来就业创造，以证明对区域或国家经济产生的利益

[2] 申请人在补件通知（RFE）发出后提交了该修订陈述和一份商业计划。

将因她的事业而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水平。同上，第889页。

申请人在上诉中就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提出了概括性主张。例如，申请人称“ 其专业活动涉及具有国家重要性和影响的事项，特别是它们对美国的关键卫生和商业活动产生重大连锁效应 ”，并再次主张其事业“ 将对美国市场产生多重积极影响，从而增强代表国家的商业运营 ”。然而，申请人未实质性地分析其具体事业如何符合Dhanasar所定义的国家重要性，也未提供独立和客观的证据来证实其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该申请将继续被否决，因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Dhanasar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